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03执恢2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
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85-4、185-5号。

负责人：贲鹏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凤杰，男，1962年4月3日出生，满族，
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
2106211962040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戴淑霞，女，1961年6月29日出生，满族，
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
21062119610629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与
被执行人吴凤杰、戴淑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做出的
(2019)辽0603民初245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
被执行人吴凤杰、戴淑霞应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共同偿
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878603.1元及利息(第一部分及罚息，
截止2019年1月11日为80896.08元；第二部分利息及罚息，
以878603.1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
止，按照合同约定)；被执行人吴凤杰、戴淑霞逾期未履行上
述偿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对抵押物丹东市振兴区春五路沿江花
园5号楼603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
行人未能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对被执
行人名下已对申请人做了抵押登记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

五路沿江花园 5 号楼 603 室的房屋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 151.6778 万元。为使被评估房屋及时变现，经合议庭合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 136.510 万元（在评估价 151.6778 万元的基础上降价 10%）作为拍卖底价拍卖被执行人吴凤杰、戴淑杰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五路沿江花园 5 号楼 603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陶占华

执行员 鄂斌

执行员 牛付平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徐樱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